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44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84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（詳
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
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
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
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3
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教導處 114/03/25 15:45



1140001815

有附件

(1) 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3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4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2) 國中組：全職代理教師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人數均將依114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 聘任期間：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4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 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4年5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4年6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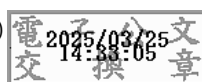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好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